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古城街道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服务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市顺帆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路6号

乙方：北京市顺帆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屯村东北京永定养鸡场南大荒苗圃养鸡场12栋

根据石景山区《石景山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日常运行试行专业化管理工作方案》，甲方石景山区古城街道办事处委托乙方在古城街道4个社区内所有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进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对古城街道辖区南部4个社区内所有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垃圾分类进行运营管理（具体服务范围以附表《乙方服务社区明细表》为准），确保上述范围内的垃圾依法分类投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按规定收集、运输。

第二条：服务期限

合作期限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共计12个月。

第三条：支付标准及方式

1、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94471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肆仟柒佰壹拾元整）（含税），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金额为准。

2、结算方式：垃圾分类服务款支出进度：共94471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肆仟柒佰壹拾元整）（含税）。2023年4月支付50%；2023年8月支付20%；2023年11月支付20%；2024年4月支付10%。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50%服务费，金额为472355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贰仟叁佰伍拾伍元整)(含税)。

(2) 2023 年 8 月, 支付 20%服务费, 金额为 188942 元, (大写人民币: 拾捌万捌仟玖佰肆拾贰元整)(含税), 扣除 2023 年 4-7 月中产生的违约金;

(3) 2023 年 11 月, 支付 20%服务费, 金额为 188942 元, (大写人民币: 拾捌万捌仟玖佰肆拾贰元整)(含税), 扣除 2023 年 8-10 月中产生的违约金;

(4) 2024 年 4 月, 支付 10%服务费, 金额为 94471 元, (大写人民币: 玖万肆仟肆佰柒拾壹元整)(含税), 扣除 2023 年 11-2024 年 3 月中产生的违约金; (乙方应履行完所有合同责任, 并将所有使用借用甲方资产移交甲方后, 甲方支付此次合同款。)

(5) 甲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应当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调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 帮助乙方在小区顺利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2、甲方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京管函[2018]139 号) 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指导, 如检查办法调整, 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

3、甲方有权对垃圾分类指导员的统一着装、绿袖标、胸卡的佩戴情况, 以及垃圾分类指导员的垃圾分类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检查。

4、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 包括垃圾分类收集情况、容器保洁情况、厨余垃圾收运、可回收物收运、垃圾分类宣传指导情况等进行检查。

5、按照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收取违约金的权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方便居民参与的厨余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规范处置的

运行服务，桶站厨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建立计量统计精细化管理系统。为每个小区设置专职分类清运人员，使用北京市规范统一的垃圾车分类运输相对应的垃圾。确保桶内垃圾分类投放，无混装混运现象。居民厨余垃圾处置去向为大兴南宫菌肥厂及门头沟鲁家山餐厨厂，处理方式为生化堆肥。

2、提供方便居民参与的可回收物（再生资源）分类回收、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规范处置的运行服务。采用 APP 预约回收、上门回收、现场回收等方式，最大限度方便居民交售可回收资源。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源头计量统计系统。负责可回收中转站的日常运行及管理。可回收垃圾处置去向为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屯村东北京永定养鸡场南大荒苗圃养鸡场 12 栋，北京市顺帆环卫服务有限公司院内。

3、提供方便居民参与的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规范处置的运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将有害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建立有害垃圾管理台账。

4、提供方便居民参与的大件垃圾搬运服务，促进大件垃圾规范收运。做好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暂存点的公示牌等硬件设施日常更换及维护工作。

5、做好垃圾分类设施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垃圾桶站的日常巡视与维护，保持垃圾桶和桶站周边干净整洁，建立桶站管理台账。

6、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组建垃圾分类宣传指导队伍，提供垃圾分类知识专业培训。

7、完善垃圾分类基层管理机制，提高宣传知晓率和覆盖率，着力提高自主投放率，发挥“一长四员”（楼门长和垃圾分类宣传员、指导员、监督员、分拣员）的作用，按街道要求提供垃圾分类运行状况数据。

8、完成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等各类考核（以市区两级发布的标准为依据），做好数据收集，资料填报等工作。

9、做好各项垃圾分类迎检工作，做到快速响应，及时整改。

10、分类收集方面：

(1) 指导员人数和服务时间

①指导员人数：每个小区至少配备 1 名垃圾分类指导员。指导员应为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 65 岁以下人员，不仅能够对居民进行分类指导，而且可以对居民分类不到位的垃圾进行再分类。上岗应统一着装，佩带绿袖标、胸卡。分类工作服、雨衣、袖标、胸卡、铁簸箕、铁锹、分类夹子、分类钩子 1 人 1 套；手套每月 2 副、口罩 1 天 1 个、小扫帚每月 1 把。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②上岗时间：乙方聘用的垃圾分类指导员每日工作时间应不低于 8 小时（早、中、晚），并在居民投放垃圾高峰期全员上岗，上岗时间为每日早 6 点至 9 点、晚 17 点至 20 点（或根据甲方安排调整），考虑季节及天气影响，乙方可根据小区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调整，但需提前通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③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垃圾分类指导员承担安全教育责任和培训义务。乙方承担指导员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补贴发放、工伤赔偿等工作，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④乙方垃圾分类指导人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2) 指导员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①垃圾分类指导员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指导，如果居民投放不准确，要对投放垃圾进行再分类，保证所有的桶内垃圾准确分类。

②厨余、有害、可回收垃圾的收集，将垃圾收集至指定地点，并确保垃圾分类纯净，日产日清。

③每天对垃圾分类桶站进行保洁，确保厨余、可回收、有害垃圾桶桶身及桶盖表面不脏污。负责对厨余、可回收、有害垃圾桶的桶盖、拉手、便利性等硬件设施进行维护。桶站周边 3 米内地面无散落垃圾，厨余、可回收、有害垃圾桶桶内无垃

圾满冒现象。垃圾桶（厨余、有害、可回收）分类标识完好，对破损的桶上标识、小区公示牌、桶站公示牌、大件、装修垃圾公示牌、分类驿站公示牌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进行更换，对所有公示牌的内容做到及时更新，确保公示内容与小区实际情况相符合。街道对所有公示牌进行集中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后期破损的公示牌由乙方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进行更换，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确保厨余、可回收、有害垃圾桶的拉环处于可用状态，垃圾桶桶盖呈关闭状态。街道安装的桶架由乙方负责维修。

④建立可回收垃圾的分类、回收、转运工作体系，对桶站周边及小区内堆放的低值可回收物进行收集，将可回收垃圾转运至暂存中转点。

⑤设置符合标准的且带有标识的红色有毒有害收集容器，并对容器进行更换维护，按照要求定期收集转运至有害垃圾处理企业进行消纳。

⑥对老弱病残孕群体，提供必要的上门服务（上门收集、投放垃圾）。

⑦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达标小区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主动联系社区，确保每月在社区举办三场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每季度在街道辖区内举办一场大型宣传活动，重点提高自主分类率、自主投放率。

⑧负责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台账的记录工作。提供日常运行的管理台账，影像记录资料等。

11、厨余垃圾分出量：

按市区要求完成服务范围小区每月厨余垃圾分出量及分出率。

12、居民自主投放方面：

(1)根据桶站设置情况，每日早6点至9点、晚17点至20点，安排专人在每组桶站周边进行居民垃圾投放指导。

(2)乙方应做好甲方所管辖区内的居民自助投放宣传、动员、监督、引导工作，确保甲方所管辖区自主投放率环比增长。

13、分类运输方面:

(1)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各达标小区厨余、可回收、有害垃圾的分类运输,为每个小区设置专职分类清运人员,使用北京市规范统一的垃圾车分类运输相对应的垃圾。

(2)乙方配备小区厨余垃圾运输车辆除必须具有上路资质,须具备收运厨余垃圾基本要求,包括密闭不遗撒,车身有厨余垃圾统一标识,车辆箱体无不洁、破损等。

14、其它方面:

(1)乙方对其它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如有发现,及时反馈甲方。甲方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处理。

(2)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日常检查考核,按照考核要求,每个桶站应配备一名垃圾分类指导员,对检查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限期整改。

(3)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小区垃圾分类运行模式进行调整。

(4)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小区分类投放效果,确保桶内垃圾分类投放,无混装混运现象。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日常运行的管理台账,影像记录资料等。

(6)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15、厨余垃圾分出量:

乙方应按市区要求完成服务范围小区每月厨余垃圾分出量及厨余垃圾分出率。

16、乙方聘用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人员的工作安排,工资福利和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分类指导员上岗履职

1、甲方按照《石景山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日常检查考评办法》对乙方工作进行

日常检查，检查频率为每个小区至少 4 次/月。每次检查对每个小区的指导员人数进行核对，每脱岗 1 人/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上岗但未从事垃圾分拣和指导工作的人员视同为脱岗）。如该小区当日规定时段上岗人数或履职人数为零（未上岗），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按次数累计计算违约金。

2、检查中，未统一着装或佩戴绿袖标、胸卡的指导员从事垃圾分类工作，视同为未上岗，违约责任参照第 1 条。

（二）小区内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

1、乙方确保达标小区厨余、可回收、有害垃圾投放桶及桶站外观清洁，发现分类桶及桶站外观不洁、分类桶未成组摆放等情况，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 元/次，按次数累计，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清洁。

2、乙方确保厨余、可回收、有害垃圾分类桶、公示牌、拉环及标识完好，发现破损应及时按照分类垃圾桶的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维修、更换，发现损坏、破损(而未及时维修)的情况，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 元/次，按次数累计，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维修、更换。

（三）分类效果

1、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小区分类投放效果，确保桶内垃圾分类投放，检查中发现垃圾混投明显，其中厨余垃圾分类不纯净的桶数超过本小区厨余垃圾桶数量 30% 以上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次；厨余垃圾分类不纯净的桶数不达厨余垃圾桶数量 30% 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 元/次。检查时间与指导员作业时间无关。

2、出现垃圾混装混运现象，如为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与其它类别垃圾混合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次，（出现 5 次即终止合同，且不能再继续从事甲方辖区垃圾分类工作，同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如小区出现可回收蓝桶与其它垃圾混合收集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次。

3、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达标小区月分拣厨余垃圾量。服务期内，每个达标小区

的厨余量标准将折合成 240L 厨余桶来统计。低于 20%，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以小区为单位按月核算）。计算方法如下：

小区每月厨余量标准(单位：240L 桶)=

$$\frac{\text{小区人口数} \times \text{每人每日生活垃圾总量} \times 30 \text{ 天} \times \text{厨余占比标准}}{\text{每桶厨余垃圾重量}}$$

其中：1. 小区人口数依据招标文件小区明细表中的数据；

2. 每人每日生活垃圾总量按照市环管中心核定的 1kg/人/日；

3. 厨余占比标准 1-12 月份按 20% 计算；

4. 每桶厨余垃圾重量按 125kg 计算。

（四）其它

1、乙方应接受市、区级相关部门考核，市级部门如查出存在上述任一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按上述条款约定的 1.5 倍的违约金；发现故意规避检查行为，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2、乙方应配合小区保洁人员，做好垃圾桶站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如出现桶站周边环境脏乱垃圾满冒落地的情况，每次承担违约金 200 元。

3、如小区的垃圾分类工作出现投诉举报、负面报道、弄虚作假等情况，且与乙方服务内容相关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4、小区的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未达到市级考核要求的，每认定一次承担违约金 500 元。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日常运行的管理台账，影像记录资料等，如未能按时提供，每次承担违约金 200 元。

6、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规定对自主准确分类投放垃圾的居民实行奖励机制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第六条：奖励机制

1、如乙方所服务的分类小区在市级垃圾分类检查考核当日被认定为“优良小区”或在市级检查当日未出现任何问题的小区（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检查日报为准），每个分类达标小区每次奖励 500、1000 元（列入市级示范片区检查范围的小区单次奖励 1000 元，其它分类小区单次奖励 500 元）。

2、如乙方所服务的分类小区工作开展情况良好，并在市、区级媒体中（包括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网络等）被宣传报道的，每个分类达标小区每次奖励 2000 元。

3、如乙方在分类小区开展工作中，能够积极探索尝试新模式、新思路，并通过合理、合法的方式，提高了小区居民的分类投放占比和分类投放效果，得到小区居民、居委会的一致认可的，每个小区奖励 1 万元（每季度认定一次）。

第七条：协议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终止或解除：

- 1、本协议期满。
- 2、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 3、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 4、因政策法规、政府指令原因需要终止本协议。
- 5、甲方认定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本合同“第五条违约责任”中涉及的有关终止合同的情况。

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及实际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第八条：凡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处理。

第九条：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协议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乙方服务社区明细表，见附件。

第十二条：本协议中所有涉及硬件维护、维修、更换，组织宣传活动等一系列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属于合同中的一部分，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附表：《乙方服务社区明细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3年4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3年4月12日

服务社区明细表

序号	社区	户数	小区数	居民数	垃圾桶站数量
1	燕堤西街社区	3210	2	5499	11
2	燕堤中街社区	2539	2	6335	7
3	燕堤南路社区	1625	1	3764	6
4	水泥厂社区	1414	4	3069	24
合计	4	8788	9	18667	39

备注：以上 4 个社区内如出现新增或撤掉桶站点位的情况，工作量以现场实际桶站点位数量为准。

安全责任协议

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古城地区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服务

项目地点: 古城街道辖区南部4个社区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市顺帆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确保现场的安全,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和职业健康,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协议条款如下:

- 一、乙方保证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条件。
- 二、本项目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如分类作业、运输收集等)。
- 三、乙方在项目中应当遵守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加强项目现场安全管理,执行安全责任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和其他事故发生。
- 四、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进入项目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 五、在项目现场使用临时设施的,必须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
- 六、发生事故时,相应的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七、甲方应对其在项目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遵守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
- 八、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项目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并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
- 九、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结束时止。
- 十、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路6号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潭峪路10号院

电话: 68844849

电话: 13701245596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